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9司執辛字第77362號

主旨：公告徵詢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7362號債權人梁慶章等與債務人劉文崇律師（即陳俊雄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由債權人承受。

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專有部分 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應有 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有依相同 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

三、特公告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 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得於本公告之最後公告日起 15 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依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承受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77362號 財產所有人：陳俊雄（遺產管理人：劉文崇律師）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信義區	祥和	三	47	8	全部	722,500元
	備考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